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积石山大学奖助学金执行办法

一、积石山大学奖助学金说明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简称：新华教育基金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获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在浙江省平湖市正式注册成立，基金会的理念是教育是最伟大的慈善事业，从成立至今面向全国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受益人数达到十万余名。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灾情十分严重。地震的重创非一时之难，需要国家及社会力量长久地投入和支持，新华教育基金会积极联络社会爱心资源，以教育为切入点，助力积石山县重振旗鼓。为帮助该地区高中应届毕业生减轻大学期间生活负担并顺利完成大学学业，以回馈国家社会，特设立“积石山大学奖助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积石山大学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执行办法。

二、奖助对象与人数

奖学金：高考成绩在全县前 15 名的积石山学籍的应届毕业生，由积石山县教育局提供最终名单；

助学金：仅限在积石山县高中就读并参加高考的学生，且高考录取在二本及以上的家境困难应届毕业生，支持人数 30 名。

注：同一名学生不同时享受两种奖助学金，助学金项目申请人数

较多时，新华教育基金会将综合评估申请人家庭情况和录取情况确认资助顺序。

三、奖助额度

奖学金：一次性奖助人民币 10000 元；

助学金：一次性奖助人民币 5000 元；

注：奖学金、助学金均通过本会于大一学年初汇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四、申请说明

1、7 月由积石山县教育局、学校通知符合资助对象的应届考生，根据个人情况按需申请；

2、学生获悉后请于 8 月 31 日前登陆新华教育基金会官网（www.xhef.org）注册大学生账号后登录平台，选择符合条件的奖助学金类别，填写并完善个人资料，上传录取通知书、个人情况说明等资料，具体请参考平台操作说明；

3、逾期未申请/暂存/待修改等状态，学生资料填写不完整、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取消申请资格；若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放弃申请，则根据积石山教育局提供的名单顺延至下一位，并为其特别开通申请链接 3 天；

4、填写信息须确保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领取金额；

5、奖助学金申请成功但选择复读者，须及时联系新华教育基金会说明情况并退回已领取金额。

五、执行周期

执行时间	执行内容
6月-8月	项目启动、申请通道开启
9月-11月	资料审核、名单确认 款项拨付、一对一结对
12月-次年2月	年终感谢信收集、捐方汇报
次年3月-5月	问卷调查、项目总结

注：年终感谢信包含上学期学习、生活情况的总结，奖助学金的用途以及带来的改变，对于捐赠人的感谢。

六、联系窗口

联系人：项目运营二部

联系电话：17757327691（座机）

联系邮箱：ppo@xhef.org